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四次会议决议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实到独立董事3人，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李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磐石润创（深圳）信息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永续债权融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向控股股东磐石润创（深圳）信息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永续债权融资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并就该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性作了认真审核，认为该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有利于公司改善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和财务稳健性，符合商业惯例和公司利益，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以上

议案，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该议案。

二、《关于非公开协议转让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向华润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认真核查，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并就该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性作了认真审核，认为该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聚焦主业发展，加快剥离非主业资产，快速回笼资金，补充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符合商业惯例和公司利益，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以上议案，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该议案。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 11 月 28 日